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5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进智能	股票代码	003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慧君	陆爽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	
电话	0574-87749785	0574-87749785	
电子信箱	nbsijin@163.com	nbsiji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965,524.90	250,939,739.43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82,827.56	74,568,326.67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28,380.65	65,416,324.47	-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55,219.89	15,802,855.84	10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7.83%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6,392,882.50	1,261,205,591.11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388,880.46	1,003,855,064.90	-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忠明	境内自然人	21.34%	50,505,252.00	50,505,252.00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3%	45,032,018.00	45,032,018.00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15,207,533.00	15,207,533.00		
李梦思	境内自然人	5.67%	13,425,448.00	13,425,448.00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12,599,361.00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8,019,37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1.61%	3,819,93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380,41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开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985,843.00			
南方基金乐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1%	1,924,4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忠明、李梦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达投资、国俊贸易系李忠明、李梦思控制的法人股东，李忠明、李梦思、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19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749,0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合计转增股本 73,436,26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627,9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披露了《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交付给收储方。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4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完工，智能数控冷成形成套装备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八/九工位系列高难度零件冷成形机技术研发项目、超大型多工位冷镦成形机项目研发、军工弹头/弹壳系列冷成形成套装备技术研发项目等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总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系部分研发设备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原因如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部分加工设备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供应商供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向供应商定制的数控桥式动梁龙门加工中心，于 2022 年 9 月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因设备技术方案、性能参数等诸多个性化因素，截至当前，上述加工中心尚未完成主机交付及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尾款尚未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支付。为保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尽快完成相关设备的交付。

鉴于上述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市场供应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相关因素，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上述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进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5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大卫先生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5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8,93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0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9,884,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901,311.3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982,68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9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245.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742.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2.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577.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3.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24.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24.1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注 2]	388378869605	7,061.0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200002806	13,884,975.6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17092	17,349,084.47	活期存款
合　计		[注 1]31,241,121.18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相关内容。

[注 2]：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支撑力量，为日渐扩大的生产规模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同时公司还将以技术转化为重要目标，开发市场迫切需要的产品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对目标市场的快速占领和渗透，扩大市场份额。项目建成后，将在各下游客户相对 集中的区域建立营销和服务中心，负责当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本项目除了作为销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还将为客户提供行业培训，与客户形成互动，深入了解下游行业的生态系统，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并在该行业生态系统融入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 号)。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2023 年 1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12	2023/03/13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4	2023/04/03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3/15	2023/06/15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6/16	2023/09/15	否
合 计			7,5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98.2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200.00	24,200.00	-	24,591.83	101.62 [注 3]	2022.06	1,194.62	是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162.19	4,115.86	57.16	2023.12	-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69.95	371.91	18.60	2024.06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98.27	4,498.27		4,498.27	100.00				否
合　计	-	37,898.27	37,898.27	332.14	33,577.87	88.6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生产基地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7 月陆续投产，生产订单进一步有序排产中。2022 年下半年度，公司加紧了对营销网络建设的布局和拓展。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在全国各地分批购置或租赁了部分办公用房。同时，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无锡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为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4 年 6 月。2023 年半年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完工，智能数控冷成形成套装备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八/九工位系列高难度零件冷成形机技术研发项目、超大型多工位冷镦成形机项目研发、军工弹头/弹壳系列冷成形成套装备技术研发项目等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总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系部分研发设备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原因如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部分加工设备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供应商供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向供应商定制的数控桥式动梁龙门加工中心，于 2022 年 9 月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因设备技术方案、性能参数等诸多个性化因素，截至当前，上述加工中心尚未完成主机交付及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尾款尚未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支付。为保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尽快完成相关设备的交付。鉴于上述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